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61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3年6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616D號書函、「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3006162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61627\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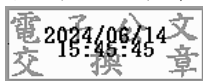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鉛中毒預防規則」修正條文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6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616D號書函辦理。
- 二、另旨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三、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勞動部潘旻翎承辦人員，電話：  
(02)89956666分機8122。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  
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均含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



總務處

1130012292